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6)粤0783民初3676号

李畅、孙小平:

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雄英汇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李畅、孙小平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被告李畅、孙小平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、证据、诉讼当事人须知、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授权委托书、举证通知书、传票、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、“三个规定”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(2026)粤0783民初3676号民事裁定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各一份。原告诉讼请求：一、要求被告支付粤JSJ422车辆租金750元；二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。本院于2026年8月25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请依时出庭参加，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